

一个民族需要关注天空的人

姚国华

德国哲学家黑格尔说,一个民族有一些关注天空的人,他们才有希望;一个民族只是关心脚下的事情,那是没有未来的。

大学是人格养成之所,是人文精神的摇篮,是理性和良知的支撑。蔡元培说,大学者,研究高深学问者也。为囊括大典,网罗众学之学府。

按此标准,如今的大学需要反思。在一些地方,庸俗、功利、虚无侵蚀了大学学生及教员的思想,官僚本位、僵化学术机制以及对商业和技术的迷恋,让大学创造之源干涸。有人说,中国的大学已失去了脊梁,泯灭了精神,只余下赤裸裸的追名逐利。更有人说,中国20多年来根本没有大学,有的只是一个“打工仔岗前培训机构”。

大学及大学精神的兴衰,关乎一个国家和民族的未来。

美国比拉丁美洲要富裕得多,今天仍是如日中天。其实当时中南美洲的条件比北美要好得多,北美连高级的印第安文明都没有,而中美和南美有辉煌的印加文明、阿兹特克文明,有玛雅文明。但什么导致了北美的强大呢?今天人们都知道北美最早移民是五月花号船上搭乘的103名清教徒,其实五月花到达北美的,那里已经有一千多移民了,可是所有美国历史书都从五月花开始写起的。为什么历史学家这样偏爱这103人呢?那是因为五月花上的人们的信仰,代表了美国精神的源头,形成了韦伯所谓资本主义的新教伦理。这些新教徒上岸后只有16年,还没有完全站稳脚跟,就建立了北美最好的大学,第二年以最大捐赠者名字命名为哈佛。由此看来,北美移民一开始就很特殊,其一,他们是清教徒,其二,他们建立了大学,这是美国今天这么强大的奥妙。清华大

学著名学者秦晖也研究拉丁美洲和北美的区别,他认为美国之所以比南美优越,是因为有一个好的制度。我并不反对这种说法,但是我要强调,美国的制度八字还没一撇的时候,清教徒们一上岸就与伊比利亚人不同,他们只过了16年就建立了大学,160年后才建立了美国和美国宪法。你说文化重要还是制度重要?先有大学还是先有宪法?

今天以色列很强大,它建国只比新中国早一年,建国后第二天就开始打仗,它处百倍的敌对人口包围之下,但今天几乎没有没有平级的对手了,没有一个国家敢主动向它挑战。凭什么以色列这么牛?因为以色列是有大学的,大学比什么都重要,在它还根本无法建国的的时候,犹太智者就建立了希伯来大学,建校校长魏茨曼就是后来以色列的开国总统。希伯来大学比他们的国家还早25年。

再看日本,这么一个小岛国,自古笼罩在中国文化的阴影里面,可是今天它比中国强大。为什么它会有今天?1868年明治维新开始时,日本的水平远远不能与中国比,可是有一个关键人物叫福泽谕吉,今天日本钞票票面最大面额是一万日元,上面的那个头像既不是天皇,也不是任何政治军事人物,而只是一个人只写了七本书,办了一份报纸,办了日本第一所大学的福泽谕吉,这样一个人成了现代日本民族的灵魂人物。他说,一个民族要崛起,要改变三个方面,第一是人心的改变,第二是政治制度的改变,第三是器物与经济的改变。这三个方面的顺序,应该先是心灵,再是政治体制,最后是经济。把这个顺序颠倒过来,表面上看是捷径,但最后是走不通的。近代日本基本上按福泽谕吉的路走,它成功了。

同一时期的中国,却走

了一条福泽谕吉预言走不通的路。最早打开国门就是搞洋务运动,搞经济建设,把西方的坚船利炮买过来,再开始造,然后才发现还要政治体制变革。戊戌变法一百多天,一场闹剧结束了,甚至倒退。社会矛盾尖锐冲突,只好搞革命。辛亥革命以后,制度的除旧布新看起来已经没问题了,可是整个社会却陷入水深火热军阀混战之中,打倒一个皇帝,出现无数个土皇帝。人们在绝望时,才有梁启超发现日本人早就说出这条路走不通,梁启超才倡议新民运动,这可以说成中国的20世纪全新的开始。文化立国,教育立国,我们知道,新文化运动是20世纪中国或者说现代中国的真正开端。这个开端最具标志性的事件就是蔡元培从德国回来,以柏林大学模式拿来治理北京大学,只几年时间就把它变成一所真正的大学,变成整个民族精神的摇篮。

几年过去,整个国家已经到了崩溃的边缘,北大的新文化运动变成了政治运动之后,于是出现了一种妥协,这就是黄埔军校。我们知道,孙中山一生本是屡战屡败,屡败屡战,屡战还屡败,一事无成。后来,他以列宁主义模式,以三民主义的意识形态,来改组国民党,建立了黄埔军校。黄埔军校跟军阀不一样,军阀是为了地盘,为了直接利益打仗,而黄埔军校是为了一个民族信念而打仗,有了一个比升官发财、吃喝玩乐更高的理念,凝聚一个集体,形成一个组织,建立一种制度。蒋介石一生的权威,都来自于他是黄埔军校的校长。

所以,在中国没有大学的时候,出现了一个准大学,介于大学与军阀之间,这就是黄埔军校。

共产党后来也是这样。毛泽东一生的奥妙都在延安,延安实际上就是一所军

政大,当然也是一所准大学。毛泽东把共产主义理想变成了照耀每个人内心深处的这么一种信仰,所以共产党很快就取得了政权,在那么短的时间内迸发出巨大的力量。

八年抗战中在大后方组建的战时大学,以西南联大为代表,也包括当时的武汉大学、中央大学、交通大学、浙江大学,这五大名牌大学共同培育了抗战中一代民族精英。国民政府无论多么腐败,但在抗战八年间,它把仅次于军费的第二大财政开支放在教育上面,比政府的行政费用都高。这是什么概念呢?国家都要完蛋了,大学还能办吗?当时有很多人,大学就不要办了,年轻人还呆在学校干什么?赶紧打仗去,救国家去。如果说要办大学的话,那也是化学系教造火药,物理系教造枪炮,力学系教造桥梁,外语系就培养翻译官,哲学系就培养政治教育官。可是,当时蒋介石居然听从了少数人的意见,大学该怎么办还怎么办,在整个抗战时期,大学不仅没有萎缩,而且人数成倍增加,大批年轻人跑到后方去上大学,巩固了中华民族的文化根基。尽管蒋没有得到好处,大都被新政权收过来了,但他们造成了新中国之后的辉煌。

我可以下一个结论,中国20世纪所有的骄傲,都归结到中国能够在最绝望的时候,有很少的一些中国人,他们能够办起几所大学或准大学,支撑起整个民族的骄傲都归结于北大、黄埔、延安,以及西南联大为代表的战时大学。而中国20世纪所有的不幸,所有的悲哀,所有的愚蠢,就在于在平常时期几乎完全没有真正的大学,没有完整人格的修养所,只有人才培训机构,只有培养工具,培养听话的螺丝钉的地方。

摘自《21世纪经济报道》

众所周知,犹太是那个为了30枚银币而出卖基督耶稣的叛徒,他的行径在过去的世界里一直被人们所憎恶和鄙视。人们无法原谅这个卑鄙的家伙,他是贪婪、背义和邪恶的化身。在乔托的《犹太人之吻》里,犹太人以亲吻作为暗号,告诉敌人谁是耶稣。他的黄色大整华贵而醒目,他的表情慌乱而紧张。在达·芬奇的《最后的晚餐》里,耶稣安详而平静,餐桌上的犹太则一只手下意识地握着钱袋,那里面装着出卖耶稣得来的30枚银币的赏钱,他不安、怯懦而惶恐。这两幅经典之作都极富表现力的刻画出了这个贪佞小人的嘴脸。

事情回到2006年的4月6日,在这一天,美国国家地理学会正式将一份佚失了约1700百年的《犹太福音》手稿及其内容的英文翻译公之于世,引起世界广泛关注。这本基督教福音书是在上世纪70年代的埃及出土,几经曲折,于2001年被送到瑞士巴塞尔的梅塞纳斯古代艺术基金会由数位圣经学者和科学家进行鉴定、整理和翻译。它是约在公元3世纪以古科普特文记载的长达66页的古抄本,除了《犹太福音》之外,还有标

他预见到自己将“遭受十二门徒无情的石头攻击和虐待”,他将在世人的眼里出卖耶稣!他领的赏钱不过是可以换两亩田的30枚银币,因为那不是他的目的。

犹太的另一个秘密

题为《雅各布》的文稿(又名《雅各布启示录》)、《彼得致腓力书信》以及学者暂称为《阿罗基耐书》的片段。这份古抄本已经通过五种鉴定方法:放射性碳定年、墨水分析、多光谱摄影术、内文比对与古字比对,确定是货真价实的基督教“旁经”著作。它的出现被认为是“过去60年来最重大的发现”。这份古抄本仍在继续进行修复、抄写、翻译,残缺不全、无法拼回原位的碎片在摄影之后公开征求,专家希望后代学者能继续努力拼出全貌,找到更多遗失的页数。

在这本书的文字里,描述到曾被无数人憎恨和咒骂了有两千余年的犹太,实际是耶稣最喜悦的门徒,只有他和主的心灵是最为契合的。他为了耶稣完成那伟大的救赎,充当了叛徒。这在整个基督教世界引起了巨大震动,人们得以开始重新看待这个把耶稣引向死亡漩涡的帮凶。

在这部《犹太福音》

里,当耶稣对他的门徒们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这世代没有人认识我。”他的门徒疑惑而气恼,但他们在耶稣的面前是软弱无力的,只有犹太坚定地走到主的面前说:“我知道你是谁,也知道你从何处而来。”犹如佛陀的拈花微笑被迦叶领会一样,主将天国的奥秘告诉了犹太。主同时对他讲:“你可能会进入天国,但是你将极其伤心,别人将会取代你的使徒职分”,并且“你会痛苦,将被世人咒骂”。犹太会怎样选择呢?他理解这其中的意趣,进入天堂的人是要经历磨难和考验的。他的心在那一刻和耶稣是一体的,他做了最后的选择,这成为他与耶稣之间的一个秘密。他可明白这样选择的后果吗?他后悔过,胆怯过,申诉过吗?没有。他预见到自己将“遭受十二门徒无情的石头攻击和虐待”,他将在世人的眼里出卖耶稣!他领的赏钱不过是可以换两亩

田的30枚银币,因为那不是他的目的。

当犹太把自己的导师送上十字架的时刻,他同时被世人永远地钉在了历史的耻辱柱上。在那个疯狂的年代,他无法逃避,最后的犹太是在被诅咒、被责难、被攻击的凄惶中自杀死去的。在但丁的《神曲》里他被打入地狱的最底层,被三头的恶魔蹂躏。也许,被三头从地狱中解脱的时候了,所以我们得以知道这尘封旧事的另一个真相。

我想,当乔托和达·芬奇知道这个真相后,在《犹太人之吻》里,耶稣的双眼应是怒火,正当会慈爱,从容地注视着犹太,因为那是他的爱子;在《最后的晚餐》里,真正的犹太应该是和他的主一样,平静而坦然,因为他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他和主将为救赎人类的罪恶而完成他们的使命。

摘自《意汇》

敌人的敌人是朋友

这句话就像滚油锅里滴了水,一下子炸开了锅:“什么?替金国去打仗?”“塔塔儿人不过是全国的一条狗,主人打狗有我们什么事儿呀?”“金国、塔塔儿人都是我们不共戴天的仇敌,让他们自己去打吧,我们正好坐山观虎斗。”

成吉思汗扫视了一下众人说:“敌人的敌人可以成为我们的朋友,就是暂时的朋友也是好的。我们暂时与金国联合,先收拾塔塔儿人。”

大将博儿术想了想

说:“我觉得可汗的主张是对的。我们打了塔塔儿人,表面上又伪装成是奉金国之命做的,这样,我们就不暴露在全国那儿的土地上,引起金国的注意。等我们悄悄地把自己的羽毛丰满了,在全国没有注意的时候,我们一下子高高地飞起来,那时,全国的末日就到了。”

公元1196年(金章宗承安元年),成吉思汗随克烈王汗,协助金国攻打塔塔儿人。塔塔儿首领札邻不合率残部仓皇逃

走。战后,金国封克烈王汗为王,封成吉思汗为“札兀惕忽里”(统帅)。

成吉思汗击败塔塔儿,不但报仇、赢得了族人的尊敬,而且确立了他在蒙古东部的霸权,从而可以专心统一蒙古各部。可以说,成吉思汗与金国联合攻打塔塔儿人是一石三鸟之策。从此以后,整个蒙古地区,能与他对敌的部族,只有称雄蒙古中部的克烈部和称霸蒙古西部的乃蛮部了。这样,成吉思汗拥有了充分回旋余地,为他以后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摘自《好故事》

ZHENGZHOU DAILY

编辑 孙明道 电话 67655582 E-mail:zzwbwh1616@sina.com

爱情麻雀

我经常在公园里看见一个男孩,男孩在公园里摆了个照相的摊子,为过往的游人照大头照。但这个公园游人很少,我总看见男孩寂寞地坐在那里。男孩很黑,也瘦,但不难看。大概是职业的缘故,我总是看见他冲过往的游人笑,有点傻的样子。

没想到的是,这个男孩有一天会跟我牵扯到一起。

有一天我阿姨跟我打电话,说要跟我介绍对象。在这个问题上,我阿姨好像比我父母还急,总说我年龄不小了,要帮我找对象。这天阿姨让我去见一个男孩。我没什么兴趣,说不去。阿姨听了,在电话那边说是一个好男孩,你不要错过。我还是不同意。阿姨说说不你自已先去看一下吧,他在公园里摆了个照相的摊子。我一听笑了,我说这个人我早见过了。阿姨说你觉得怎么样?我说不怎么样,说着,我放了电话。

再看着男孩,心里忍不住就想笑,这样就笑了出

来。男孩见了,也笑,傻傻的样子,还说:“照张大头照吧。”

我摇摇头,从他跟前走过去。

这后来的一天,我在公园的小树林里捉到一只麻雀。我一走进小树林,就看见那只麻雀。显然,这是一只学飞的小麻雀,它飞不高,只能一跳一扑地跳着飞几米远。我赶紧扑过去,追了十几米远,把麻雀捉到了。

捧着麻雀,我要离开公园。但走过那个男孩的照相摊时,男孩喊住了我,男孩说:“你刚捉到的?”

我点点头。

男孩又说:“你要带回家吗?”

我仍点头,还说:“带回家养起来。”

男孩说:“麻雀是养不活的,它不会吃不会喝,会饿死的。”

刘国芳

我没睬男孩,要走。但男孩又说话了,男孩说:“把那只麻雀给我,好吗?”

我说:“给你,这怎么可能呢?”

说着,我又要走。男孩见了,急起来,男孩说:“把麻雀卖给我吧,我给你十块钱。”

我说:“二十块钱,就卖给你。”我这样说,是不想卖。男孩不可能用二十块钱买一只小小的麻雀。但我错了,男孩真拿出二十块钱。我这时又不想卖了,男孩看出我的犹豫,急忙把二十块钱塞在我手里。然后从我手里把麻雀“抢”了过去。

拿了麻雀后,男孩又问起我来,男孩说:“你这麻雀是从哪里捉到的?”

我说:“你怎么这么啰嗦。”

男孩说:“我请你告诉我。”

我只好往那边小树林

指了指。

男孩往那儿去了。

我不知道男孩要做什么,于是在后面跟着他。很快,结果出来了,男孩走近小树林,然后双手一放。我听到麻雀“叽——”一声叫过后,飞到树上去了。

这一刻,我忽地脸红了。

我随后匆匆离开了,当然,在经过男孩的照相摊时,我把二十块钱放下了。

也就在这天,我阿姨又给我打了电话,阿姨在电话里说:“我又认识一个男孩,很优秀的,你去见一面吧。”

我回答得很干脆,我说:“不需要了,我已经看上了一个男孩。”

阿姨说:“谁呀?”

我说:“我不告诉你。”

谁都知道,我看到的男孩是谁,就是公园那个摆相摊的男孩。

不错,一个连麻雀都不忍伤害的人,我无论如何也不会错过。

摘自《芒种》

孙香我

骆驼兄弟

风,越往上走风越大,裹挟着沙子,没头没脸扫过来,有时眼睛都睁不开。

我们是七月去的,但我穿着薄外套还感到凉飕飕的,又一阵大风刮来,身子赶紧趴在驼背上,双手紧紧抱住了驼峰,驼峰热乎乎的一下子觉得身上的骆驼竟是那样的亲切。

快到鸣沙山山顶时,有一平台,游人纷纷下来,还剩最后一段沙坡就到最高峰,很陡,要自己爬上去。花了吃力的力,手脚并用,真正是“爬”上山去。

到达山顶,风狂沙猛,呼吸都困难了,人要双脚分得很开才能站得住,有时还不得不侧卧以躲过一阵更猛烈的风沙,以免被刮下山去。

峰顶插着一面红旗,我扑过去,一手扶着红旗,一手高高举起,嘴里喊着同伴赶紧给我拍张照,那姿势气极了,仿佛我登上的是珠峰,真是过瘾。平日我不是一个喜欢刺激的人,散散淡淡,慵慵懒懒,但那一刻,人一下子被刺激得精神了起来,直想像高尔基那样大叫一声:“让风沙来得更猛烈些吧!”

下山,驼队要绕过一个沙坡,把我们送到月牙泉去。要没有骆驼,上山下山这一趟,可真吃不消,早就累趴下了。我俯身摸摸骆驼,心存感激。忽然发现骆驼的耳朵上有一个小牌牌,上面写着一个数字,再前后一看,每

峰骆驼都有这样的牌子,原来这是它们的编号。我这只骆驼的编号是“258”,这可是一个吉祥号呢,可对骆驼来说,毫无意义,它注定一生辛苦。到了月牙泉,老汉和骆驼们这一趟的任务就算完成了,把它们放下,赶紧再去拉下一趟游客。

我从驼背上下来后,拍了骆驼脑袋,心想,和它告个别吧,几百峰骆驼,我独独骑的是它,成千上万的游客,它独独骑的是我,也算有缘。

我一看,骆驼竟有眼泪流下来,很奇怪,赶紧问老汉,老汉说,骆驼累了就会流泪。我心头一紧。它也是血肉之身啊,它也会累的。我抑制不住一阵冲动,一把搂过骆驼的脖子,将自己的脸和它的脸紧紧地靠在一起,喃喃道:保重,我苦命的兄弟。

摘自《扬子晚报》

装修房子时,一方是主人,一方是装修队。主人是“官”,装修队是“兵”。

“兵”需要得到“官”的指挥,才能乒乒乓乓干起来。

“兵”肯定是内行,不然也不会吃这碗饭。

“官”呢,十有八九却是外行。

于是,人类领导史上的一个著名现象便得以重现在装修领域。用中国人惯用的语言描述,叫作:外行领导内行。

以我个人的经历来说,是有责任心的外行,领导责任心不怎么强的内行。因为外行再笨,他也知道房子是自己的。而那内行,则往往得过且过,敬业不如敬钱。当然也有责任心强的,但由于角度不同,他怎么强你也未必认为他强。

外行领导内行,最大的心理障碍是担心露馅。

我曾注视着一个孩子的眼睛,很久很久……

一天早晨,我经过一个地方,突然,看见路旁一双乌黑的小眼睛。我停下来走到他的面前,对于我的这个举动,他并没有退缩。他只是四五岁的样子,稚气的模样令人无限怜爱。噢,多美丽的一双小眼睛!我望着他,不禁心生赞美。如果说世界有神圣、美丽的东西,哪里能够找到比孩子眼睛更蓝的、更清澈的呢?我凝望着,凝望着,忽然有一些惊悚的感觉!怕我的面孔在他眸子中照出来。

在这充满憧憬的眼睛里,找不到丝毫阴影,就像他没有忧郁的小心灵一样。我仿佛窥见了他的灵魂在空中翔舞,是自由而明朗的。

离开了这个孩子。但他明亮的眼睛,依然闪耀在我的脑际。以后,每一次看到这孩子,总爱凝视他可爱的眼睛。我更相信:“从眼睛里,可以窥悉到一颗心灵。”

从此,我惯以冷峻的凝视,去探索人们的眼睛。

傻子如何装不傻

刘齐

不仅仅怕人小瞧,主要怕被内行唬了,趁机多要钱。面子固然要紧,利益尤为关键。

于是努力打扮成内行,至少别让人看出自己有多傻。

这就叫不懂装懂。

在这方面我是老手了,长这么大我一直看不懂秤,但每每总要装出一副明察秋毫的样子,点着秤杆质问小贩:

“你怎么可以这样?装假比看秤复杂,外行们尤其要谨慎。我这里有一些经验,愿意供大家参考。当内行向你请示时,你不要马上回答,事实上你茫然无知,也回答不出什么。这时,你先要让他觉

得你特有把握,然后用耐心的,培养人的口吻考问:对这个问题的,你有什么想法,有几套方案?换了你是我,你会怎么办?”

如果那内行比较厚道,比较性急,三两句他就能把答案给出来。

于是,你欣慰地,赞许地说,唔,不错,和我想的差不多,就这么干吧。

有的内行生性狡猾,或者不爱动脑筋,他们往往说,哎呀先生,你定吧,你咋定咱咋干。

把球踢!又踢回来了。这时你也别慌,只要把脸一绷,严肃地说,啥事都问我,还要问我干什么?此言一出,常能收到好效果。

当然,总这样也不灵,

眼睛

郭枫

怀揣一分奢望,想在茫茫人海,寻获一些可贵的心灵。别怪我说得大而无当,我是一位老翁的人,拄着杖缓缓地走着,很衰老了,可是步履仍很矫健,一步一步,迟缓,却很有力。

从后面赶上,我问:“老先生,前面不远就到书店了吧?”

听到了我的声音,老人似乎有些惊讶,有些犹疑,但他终于回答了我:“青年人啊,你的眼睛看得清楚,为什么要问我呢?不过,要到书店,路还是很远的。”

朗朗的声调整辘动人,我才注意到老人双目已经失明了。“你走得快还是先走吧,我独自走惯了,黑夜和白天,都是一样,我总是摸索着走。”

走得快吗?我心中重复着这句话,也许此时我的脚步比老人快,可是,

假的的就是假的,迟早会暴露的。

暴露就暴露,谁也没法子。

好在领导地位尚未改变,外行仍然可以发号施令。有时我来了蛮劲,便霸王硬上弓,把内行领导得急急歪歪,哭笑不得。

幸亏我领导的仅仅是一个小小的装修队,国家有限,人民有限,没让我统率千军万马,修水库,盖工厂,上那几百亿元的大项目,否则,指不定我会创造出什么奇迹来。

每天傍晚,当我这外强中干的外行离开装修现场,拖着疲惫的步伐回家时,还有一个更大的外行兴致勃勃地等在那里,准备领导我,指示我。

那外行不是别人,正是我老婆。

摘自《广州日报》

谁知道老人的脚下走过多少路了?真想伴他走一程,但看老人走路的姿态,知道他是善于行路的,我终于先行了。

这件事情已过去很久了,可是它在我脑子里并不能轻轻抹去。像那次我突然发现了孩子眼里的光亮一样,留下了深刻的烙印,我忘不了老人的那种强傲的姿态,常常咀嚼着老人和我的那段对话。不错,人生是漫长的,而且很难到达书店。哪里是书店呢?哪里又可以停下脚步呢?路是没有尽头的,走啊!走啊!当生命之光熄灭了的时候,也许正是生命之光点亮了的时候。

是的,路是没有尽头的,从孩子洋溢着生命希望的眼神,我懂得应该怀一分真情去开创未来的道路。从老人双目已盲的行进中,我领悟到奋力前进的意义。

选定自己的方向,踏实地走。也许,这就是人生应该做的。我得换上孩子般真挚而充满希望的眼睛。

摘自《郭枫散文选》